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162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郭文東就屏東縣長治鄉前鄉長許玉秀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，詐得補助款共新臺幣30萬2,850元，其違法情節重大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11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許玉秀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11月3日劾字第40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11月3日劾字第4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